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089
债券代码：128043 债券简称：东音转债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音转债”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音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2 日

2、“东音转债”赎回日：2020 年 11 月 3 日

3、“东音转债”赎回价格：100.25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且当期利息含税）

4、“东音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 年 10 月 20 日

“东音转债”拟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东音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东音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东音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5、“东音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 年 11 月 3 日

6、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 年 11 月 6 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 年 11 月 10 日

8、“东音转债”持有人持有的“东音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收市后，“东音转债”收盘价为 214.00 元 / 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东音转债”将按照 100.25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东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收市后距离 2020 年 11 月 2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 17 个交易日，根据安排，截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东音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东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99 号”文核准，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281.32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28,132 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385 号”文同意，公司 28,132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音转债”，债券代码“128043.SZ”。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东音转债的转股期限为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19 年 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8 月 2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3.47 元 / 股。

2018 年 11 月 4 日和 2018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1.43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8 年 11 月 21 日生效。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因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1.43 元 / 股调整为 11.13 元 / 股。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司因实施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1.13 元 / 股调整为 6.55 元 / 股。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新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6.55 元 / 股调整为 6.27 元 / 股。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因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6.27 元 / 股调整为 6.22 元 / 股。

二、本次赎回情况概述

1、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东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6.22 元 / 股的 130%（含 130%）即 8.09 元 / 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东音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东音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东音转债”。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25 元（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利率 1%），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赎回价格计算过程：100+100*1%*92/365=100.25 元 / 张

2、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东音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 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持有“东音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东音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赎回对象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东音转债”持有人。

4、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0 年 9 月 22 日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告“东音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0 年 10 月 20 日为停止交易日。2020 年 11 月 3 日为“东音转债”赎回日。自 2020 年 11 月 3 日起，“东音转债”停止转股。2020 年 11 月 3 日为“东音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止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 年 11 月 2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东音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东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公司将根据中登公司的付款通知，提前将届时未转股的“东音转债”应付本金和利息划入中登账户，由中登公司向投资者划款。

（3）2020 年 11 月 10 日为赎回款到达“东音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东音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东音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说明

1、“东音转债”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起停止交易，自 2020 年 11 月 3 日起停止转股。除此之外，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东音转债”可以正常交易和转股。

“东音转债”拟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东音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东音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东音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2、“东音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 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0-095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保证金等，担保的主债务品种包含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融资行为。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或融资机构要求的其他担保期限。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公司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宁生物”或“借务人”）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伊犁分行”或“债权人”）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国银行伊犁分行向川宁生物提供人民币 1 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贷款期限为 1 年。川宁生物将根据需要合理安排后续提款，实际借款金额以借款凭证为准。同时，公司与中国银行伊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川宁生物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邓旭衡

3.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阿拉木图业村 516 号

4.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10 年 12 月 10 日

6.经营范围：粮食收购、销售；保健品研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并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抗生素中间体及兽药非无菌原料药（硫氰酸红霉素）、槚去氧胆酸（非无菌原料药）的生产、销售（不含药品、原料药、化学危险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审批和限制经营项目）；电力生产及销售（仅限对新疆伊犁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定向销售）；机械设备加工及维修；硫酸铵、氯化钠、氯化铵、硫酸钠、固定化头孢菌素 C 酰化酶、玉米蛋白粉的生产；农副产品的加工与销售（具体以生产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川宁生物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其 83.49%的股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

（二）保证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被担保人：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人民币 3 亿元

（六）保证范围：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止，中国银行伊犁分行与川宁生物之间签署的且约定为《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主合同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和《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前川宁生物与中国银行伊犁分行已经发生的债权。以及基于前述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七）保证期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0.8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9.7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15%。上述担保事项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120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投入试生产和美锦焦化关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省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9 月印发《山西省焦化产业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提出山西焦化行业的总体目标：严格控制焦化建成产能，力争全省焦炭年总产量较上年度只减不增。严格实施产能减量置换，鼓励炉龄较长、炉况较差、规模较小的炭化室高度 4.3 米焦炉提前淘汰，置换焦化产能建设现代化大焦炉。2020 年底前，焦化企业利用自有焦炉产能备案建设焦化项目，允许项目建成后淘汰原有焦炉，山西省焦化行业正按照“退城入园”、“产能置换”以及“上大关小”等方式，积极推进焦化行业产能升级和落后产能淘汰工作。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省政府的号召，根据山西省焦化行业的规划和部署，按照“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集成化”的定位和“装备一流、环保一流、能耗一流”的标准，将公司子公司山西美锦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焦化”）80 万吨 / 年产能置换给位于山西清徐精细化工循环产业园区子公司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化工”），公司加速推进华盛化工 385 万吨 / 年产能新型焦化项目及其延伸配套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建设，以置换现有落后产能，实现焦化技术升级换代。该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385 万吨焦炭、30 万吨乙二醇、15.5 万吨 LNG、6 万吨硫酸、一期 2,000Nm3/h 工业高纯氢、二期 10,000Nm3/h 工业高纯氢的生产能力。

公司坚决响应政府号召，2020 年 10 月 1 日美锦焦化彻底关停，华盛化工正在建设的四座焦炉逐步投入试生产，美锦焦化的产能已全部置换到华盛化工。美锦焦化关停后，公司将结合华盛化工的需要妥善分流和安置美锦焦化的员工，并有序做好后续的相关工作，保证新旧产能的有效衔接。

公司此次置换产能，积极贯彻了国务院印发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生态环境部下发的《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等文件精神。华盛化工项目的投资建设使公司的焦化产能进一步放大，增加公司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打造成新型焦化行业的龙头企业，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煤 - 焦 - 气 - 化”一体化发展产业链、推动战略目标实现并促进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0752 证券简称：隆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9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查显超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在回购后予以注销，公司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000 股，回购价格为 14.645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2020-069）。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19,693,220 元，本次涉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000 股（对应注册资本 15,000 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119,678,22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

（上接 D41 版）

根据《预案》，标的公司股东张欢、黄军文、娄德成、汤红将对标的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的业绩进行承诺，业绩承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承诺净利润	6,700	9,300	12,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	3,417	4,743	6,222
净利润增长率	44.34%	38.81%	31.18%
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	38.00%		

根据业绩承诺目标，标的公司未来三年将保持 38.00%的年复合增长率。如业绩承诺顺利完成，在 2021 年度标的公司归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将达到 4,743 万元，接近上市公司过往业绩中的峰值，2022 年度标的公司归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将超过上市公司过往业绩区间。并且如果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首年业绩达标，则上市公司将启动针对标的公司剩余 49%股权的收购。因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成长性将显著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明显增强，盈利能力将得到逐步改善。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基于软件技术及 AI 算法的行业解决方案，所处行业将由充分竞争的传统纺织服装行业转变为知识密集型的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未来成长空间广阔；在标的公司紧密围绕互联网头部大客户、跟随行业发展方向的战略下，随着标的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性将逐步提高。因此，本次交易可以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亦可以保障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2、交易完成后你公司保障对标的公司控制权的拟采取的措施及措施的可实现性和有效性

公司回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保障对标的公司控制权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有权提名标的公司董事会 2/3 及以上数量的董事，有权向标的公司委派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授权管理制度进行管理。标的公司的重大事项将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工作会议等不同层级的管理机构按照各自权限进行审批；标的公司的财务将按照上市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并由上市公司委派财务总监进行管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依据上市公司的集团经营管理制度、标的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可对标的公司形成有效控制，标的公司亦将根据上市公司的授权管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因此，上市公司拟保障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具备可实现性和有效性。

二、关于交易方案

根据《预案》，标的公司 20 名股东原则上按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确认转让份额，但后续陶建伟等人所持 17.94%上市公司股份的受让方仅为张欢等 15 名股东，其中张欢、黄军文拟出让标的公司 21.06%和 2.91%的股权（占标的股东合计转让比例的 41%和 6%），但两者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 6.10%和 5%（占陶建伟、陶士青、金韫之拟转让股份的 34%和 28%），出让股权比例与获取对价存在较大差异。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 20 名股东出让股权比例与获取的对价情况及具体方式，是否存在同一次重组事项，不同股东作价不一致的情况。说明出让股权同获取对价存在不对等的具体原因及合规性。

公司回复：

（一）本次重组，全体交易对方以其出让的标的公司股权置换取得上市公司等额置出资产，资产置换的过程中，全体交易对方各自出让的标的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与其获得的置出资产的比例是一致的，不存在同一次重组事项，不同股东作价不一致的情况。

（二）全体交易对方将置出资产出售给陶建伟等人指定的资产承接方，陶建伟等人以 17.94%上市公司股份和 8,000 万元现金作为对价向交易对方购买置出资产。全体交易对方经内部协商后，对股份和现金对价进行了分配，其中张欢、黄军文出让标的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即未来向资产承接方出售置出资产的比例）与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差异较大，系黄军文为满足深交所关于协议转让单个受让方最低受让比例的要求，与标的公司其余股东内部初步协商确定的结果。

为进一步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关系，确保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取得的置出资产对价与其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及获得的现金一一对应，全体交易对方将对上述股份及现金对价的内部分配方案进行调整，预计分配方案调整后，全体交易对方将按照各自出让标的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即未来向资产承接方出售置出资产的比例）取得股份和 / 或现金对价。原方案中张欢直接受让上市公司 6.10%股份拟变更为张欢直接受让上市公司 5.00%股份，黄军文、娄德成、汤红等三人将通过其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受让上市公司 5.00%股份，黄军文拟不再单独受让上市公司股份。上述调整不会对上市公司通过置换方式取得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产生影响，经调整后的交易方案预计将在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三）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方案不存在出让股权同获取对价存在不对等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1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陶建伟、陶建锋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情况概述

近日，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公司股东陶建锋先生通知，陶建锋先生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签署了《关于不构成一致行动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陶建锋先生将独立行使上市公司股东权利，不会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实施一致行动或作出相关安排，不会将本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给其他主体行使，亦不会联合其他主体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陶建锋先生此前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其已于 2020 年 6 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换届离任，且全过程不参与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亦无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打算，其主动要求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并出具了上述承诺函，明确了其将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陶建锋先生不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陶建伟先生与陶建锋先生未签署过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故无需签署相关解除协议。

陶建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0,446,6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81%（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 8.93%）。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再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士青、金韫之合并计算。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士青女士、金韫之女士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49,447,0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2.53%（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 33.01%）。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披露的《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的前提下，陶建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士青女士、金韫之女士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合计 82,407,84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7.94%（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 18.20%），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若上述股份转让实施完成，陶建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士青女士、金韫之女士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7,039,1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9%（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 14.81%）。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知识产权等方面仍保持独立。

三、其他说明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各自承诺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不构成一致行动的承诺函》；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3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披露了《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20]第 10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根据《重组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并对《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修订，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公告中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在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1、重大资产置换”中补充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获取置出资产的对价；

2、在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2、股份转让”中修正了股份转让方案的比例和对象；

3、在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3、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补充说明”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方案的合理性说明、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股份和协议转让价差异对置入置出资产估值及对控制权的影响、以及标的公司 20 名股东出让股权同获取对价存在不对等的具体原因及合规性说明；

4、在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 / 二、本次的交易性质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中修正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潜在关联方的表述；

5、在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 / 二、本次的交易性质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中修正了股份转让方案的表述；

6、在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 /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的说明”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不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的说明；

7、在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业务成长性的影响；

8、在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三）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中修正了本次交易完成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9、在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四）关于标的公司剩余 49%股权的安排以及对公司控制权影响的说明”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收购计划及其对公司控制权影响的说明；

10、在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五）陶建伟及一致行动人就所持股份的后续安排、对标的公司的管控能力及对公司控制权影响的说明”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对所持股份的后续安排及其具备管理和控制标的公司的能力的说明；

11、在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六）张欢、黄军文等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经营与公司治理的影响说明”中补充披露了张欢、黄军文等交易对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的原因；

12、在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控制的说明”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控制的说明；

13、在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 /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中新增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标的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三位股东出具的“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上市公司股东陶建锋出具的“关于不构成一致行动的承诺”以及标的公司股东张欢、黄军文、娄德成、汤红、陈婷、韩国安、王辉出具的“关于缴纳出资的承诺”；

14、在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 / 九、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中新增了待补充信息的具体内容；

15、在预案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受行业及宏观不利因素影响，公司现有主业存在转型需求”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16、在预案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1、重大资产置换”中补充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获取置出资产的对价；

17、在预案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2、股份转让”中修正了股份转让方案的比例和对象；

18、在预案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3、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补充说明”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方案的合理性说明、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股份和协议转让价差异对置入置出资产估值及对控制权的影响、以及标的公司 20 名股东出让股权同获取对价存在不对等的具体原因及合规性说明；

19、在预案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中修正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潜在关联方的表述；

20、在预案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中修正了股份转让方案的表述；

21、在预案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的说明”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不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的原因；

22、在预案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业务成长性的影响；

23、在预案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三）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中修正了本次交易完成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24、在预案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四）关于标的公司剩余 49%股权的安排以及对公司控制权影响的说明”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收购计划及对公司控制权影响的说明；

25、在预案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五）陶建伟及一致行动人就所持股份的后续安排、对标的公司的管控能力及对公司控制权影响的说明”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对所持股份的后续安排及其具备管理和控制标的公司的能力的说明；

26、在预案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六）张欢、黄军文等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经营与公司治理的影响说明”中补充披露了张欢、黄军文等交易对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的原因；

27、在预案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控制的说明”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控制的说明；

28、在预案之“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二、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中修正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潜在关联方的表述；

29、在预案之“第四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三）标的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1、交易对方关系的说明”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股东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时间、出资背景、资金来源、股东间关系等具体情况及张欢、黄军文等股份受让方之间不认定为一致行动关系的合理性说明；

30、在预案之“第四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 三、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历史沿革的情况；

31、在预案之“第四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 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三）标的公司主要竞争优势”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所属行业概况、主要客户名称、主要技术优势、管理团队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4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20] 第 10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收到重组问询函后，公司积极组织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重组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核查，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